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博时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博时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从 2022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23 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3,160,717,930.19 份,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160,691,153.82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9.999%,其中同意的份额为 3,160,691,153.82 份,占参与表决的大会份额的 100%,反对的份额为 0 份,占参与表决的大会份额的 0%;弃权的份额为 0 份,占参与表决的大会份额的 0%。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 3,160,691,153.82 份有效的基金份额(超过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25,000 元,合计 35,000 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博时聚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生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本次会议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博时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博时聚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聚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报此拟定了《博时聚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生效,自该日起《博时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博时聚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2、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赎回选择期结束后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博时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3259)转型为博时聚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型后基金代码不变。

3、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选择权

博时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前是一只面向机构和个人投资者销售的纯开放式基金,机构占比较大,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如发生巨额赎回,对个人投资者可能造成损失。本次转型后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一是满足大机构投资者的需求,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二是保护中小个人投资者的权益,避免其因不了解本基金属性而申购不适宜的基金产品。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转型实施前预留至少二十个开放日供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未选择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默认转为博时聚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等特殊情况,本基金豁免原《博时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本基金的选择期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2023 年 1 月 19 日起进入开放期。在选择期期间,投资者申购、赎回或转出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出入费率及相关业务规则按照《博时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4、转型后的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自《博时聚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 1 至 20 个工作日。本基金转型后的第一个开放期具体期限请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后续公告。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 20 个工作日。博时聚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四、备查文件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2-157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 2022 年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40,000 万元的担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2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与江西省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2022SJG035KJC】的《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江西省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国海建设提供建筑原材料的供应链服务,货物具体数量、单价、金额以双方批次签订的《采购订单》为准,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800 万元,期限 1 年,在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江西省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国海建设与江西省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22SJG035KJC】的《合作框架协议》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 19,8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国海建设与江西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国海建设以其"樾景臺项目"项目和"煌盛丰城商业街"项目合计 36,000 万元的工程应收款项质押给江西进出口有限公司,为上述编号为【2022SJG035KJC】的《合作框架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60,000	37,900	19,800	57,700	2,3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108MA38LR2P5M

3、法定代表人:姜旭

4、成立日期:2019 年 05 月 27 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乡莲谢路 80 号

7、注册资本:26,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7,441.40
负债总额	62,987.46
净资产	34,453.94
项目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64,083.27
营业利润	3,937.34
净利润	3,548.74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西省进出口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19,8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6、担保范围:《合作框架协议》及因履行该协议期间签署的一系列《采购订单》项下的国海建设需承担的全部合同义务及责任、国海建设因违反合同义务而产生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债权人为实现主合同权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和承担的所有责任。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7,530 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1.62%。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公司主要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要资产已发生抵押、质押的金额合计 35,300.41 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不动产 29,300.41 万元抵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分别为其编号为【2022 江银综授额字第 000165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编号为【2022 江银授额字第 000383 号】的《额度贷款合同》、编号为【粤江门 2022 年借字 2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国海建设以其"南昌进贤新城吾悦广场项目"应收账款 6,000 万元质押给江西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其编号为【2022SJG007KJC】的《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国海建设拟以其"樾景臺项目"项目和"煌盛丰城商业街"项目合计 36,000 万元的工程应收款项质押给江西进出口有限公司,为上述编号为【2022SJG035KJC】的《合作框架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公司上述不动产抵押和应收账款质押业务可以将流动性较低的资产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情况。同时,可以拓宽融资渠道,减少银行信贷政策变化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债务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通知:

东银控股原定将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之前应支付的 2022 年留债利息,受疫情及行业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未能予以支付。

一、债务重组后续安排

据了解,东银控股将尽快与债权人共同商讨后续实施方案。公司也将持续关注东银控股债务重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与风险提示

1、公司一直以来严格遵循规范运作要求,执行"五分开"原则,与控股股东之间保持独立性,有效进行风险隔离。东银控股债务重组至今,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借款及担保的情况,且与控股股东债务无任何关联及连带责任,始终保持正常经营。故上述债务重组利息未支付,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银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885,737,591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5%;东银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赵浩红共计持股 1,074,450,2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12%,上述股份均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鉴于债务重组利息未支付,后续存在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风险。

3、若后期存在司法处置,东银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可能会发生变化,不排除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其股份变动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披露《关于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2-070 号)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保交楼、保民生"相关的房地产项目开发、以及符合上市公司再融资政策要求的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但具体方案以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批确定的最终方案为准。上述债务重组利息未支付,目前对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暂无重大影响,若后期东银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关注后续实施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2-043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631,6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6 号文),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旺通信")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63.20 万股。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0,527,49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773,13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54,36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具体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 1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63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631,6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	631,600	1.25%	631,600	0
合计		631,600	1.25%	631,6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631,600	24
合计		631,6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投资")计划于上述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10,599,88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公司接到顺灏投资通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顺灏投资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10,59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22 年 12 月 20 日,顺灏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2,67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顺灏投资	集中竞价	2022 年 12 月 15 日	4,524,300	4.52	0.4268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631,700	4.41	0.2483
		2022 年 12 月 19 日	3,343,800	4.19	0.3155
		2022 年 12 月 20 日	97,000	4.19	0.0092
合计			=SUM (ABOVE) 10,596,800	/	0.9997

02(大写壹拾伍并购等意向,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注:1、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本次顺灏投资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送转股份。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为 4.14 元/股-4.57 元/股。

3、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之间,顺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丹、张少怀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7,167,25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5%。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顺灏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232,063,750	21.8930	218,793,150	20.6411
王丹	无限售流通股	89,982,504	8.4890	89,982,504	8.4890

注:2022 年 11 月 2 日,减持计划实施前顺灏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4,000,000 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顺灏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10,596,8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2,673,800 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顺灏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际减持的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没有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22-14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造成。

● 本次权益变动将使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航空")变更为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巍投资"),实际控制人不变。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后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瀚巍投资,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为 9,972,838,277 股。

2022 年 12 月 16 日,本次发行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编号:临 2022-142)。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瀚巍投资	574,028,176	1.73	10,546,866,453	24.41
方威	99,999,977	0.30	99,999,977	0.23
方大航空	4,200,000,000	12.63	4,200,000,000	9.72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3,305,200,000	9.94	3,305,200,000	7.65
American Aviation LDC.	216,086,402	0.65	216,086,402	0.50
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83,841	0.01	4,783,841	0.01
海南商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27,987	0.03	9,127,987	0.02
海航飞翔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	21,612,894	0.07	21,612,894	0.05
合计	8,430,839,277	25.36	18,403,677,554	42.59

注: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商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航飞翔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在海航控股及其十家子公司破产重整案中申报债权并获得确认,按照破产重整普通债权的清偿安排将获得海航控股的股票,法院已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相应股票将于近期划转至前述三家公司股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22-143)。

= 2 * GB4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原控股股东方大航空持有公司 4,200,000,000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12.63%。

本次发行完成后,方大航空持有公司股票比例稀释至 9.72%;瀚巍投资持有公司 10,546,866,453 股股票,持股比例 24.4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瀚巍投资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因瀚巍投资系方大航空之控股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方威先生为瀚威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方威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ST 泽达 公告编号:2022-069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风险提示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实施的稳定股价措施第一顺位为公司股份回购,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和金额较小,对稳定股价的作用可能有限,且尚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有不确定性。第二顺位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由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因此不满足实施条件。第三顺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的总体规模较小,对稳定股价的作用可能有限。

● 公司存在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财务类强制退市、交易类强制退市的可能性,并同时存在委托理财投资本息无法收回、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等风险。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现就有关风险补充提示如下:

一、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风险提示

(一)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之公司股份回购的风险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为第二顺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为第三顺位。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但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自有资金余额为 4,247,968.44 元,运营资金较为紧张。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 2,303,709.24 元以及回购价格上限 10.26 元/股价格进行测算,对应回购数量下限 224,53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7%,拟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较小,对稳定股价的作用可能有限。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具体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或因公司现金流紧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之增持公司股份的风险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时,将采取第二顺位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由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因此不满足《稳定股价预案》中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

在第一顺位公司回购股份及第二顺位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都无法执行的情况下,将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第三顺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方案。根据《稳定股价预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每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收入的 10%,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收入的 30%。本次董事现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资金下限 263,895.96 元和上限 791,687.87 元,对稳定股价的作用可能有限。

二、其他重大风险提示

(一)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被实施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及董事长林应女士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内容,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一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被强制退市,将不得申请再次上市。

(二)业绩下滑和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中披露了年初至三季度末,公司营业收入 66,662,865.62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68.60%;净利润-49,160,305.2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35.7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761,009.9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66.24%。如果未来行业市场发展未达预期导致市场需求持续下滑,或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且随着各方面支出成本的不断增加,公司不能获得足够多的订单并扩大销售至公司扭亏的经济规模水平,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或将继续亏损。根据《上市规则》,如果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则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三)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盘市值为 3.65 亿元,前一日公司收盘市值为 3.04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2.3.1 上市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 3 亿元,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公司未来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形,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四)委托理财投资的风险

根据 2022 年 6 月 25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委托理财补充协议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公司与子公司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鑫沅资产鑫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鑫沅资产鑫福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后分别签订了三次补充协议,将委托理财投资类别由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由 R2 变更为 R5,中低风险中低收益变更为高风险高收益,投资年限由 5 年变更为 10 年,变更后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亏损、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的风险

根据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无法按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自 2021 年以来,疫情反复导致公司资金回笼不达预期,各类应收款项回款慢,项目验收进度延迟,给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了较大影响;此外,银行贷款信用政策收紧,直接影响了公司的资金安排,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不受限货币资金不足以归还本次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暂时无法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六)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及其控制公司的股份累计被冻结 7,2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1%,占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98.9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70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2022-112)。

截至本公告日,《问询函》所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完善,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延期于 5 个交易日内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

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65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重庆辖区上